

# 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彭农合联〔2021〕1号

签发人：王万刚

## 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关于印发《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经认真研究制定了《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2024年5月12日



## 附件 1

# 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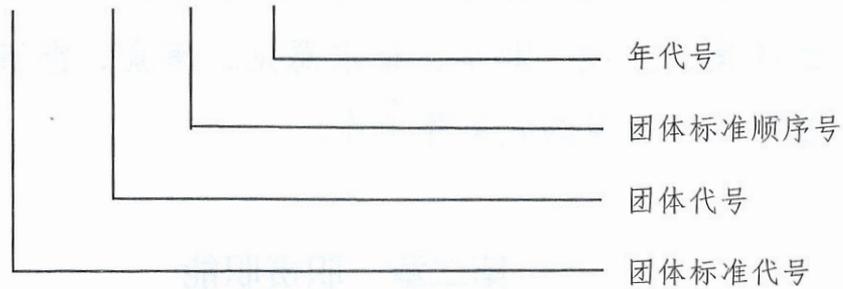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充分发挥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整体功能，规范和强化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结合本行业联合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机构和优秀企业，由联合会组织审查并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号组成。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代号由联合会英文名称缩写 PZNHL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格式如下：

T/PZNHL X-XXXX



### 第五条 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

订遵循以下原则：

（一）开放性原则：广泛吸纳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科研机构、政府部门和其他相关组织等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和征求意见，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前瞻性。

（二）市场导向原则：围绕行业 and 市场需求，创新驱动产品标准，规范市场行为，公平公开，诚信公正；促进市场竞争。

（三）严谨性原则：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制定标准的技术要求严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四）先进性原则：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生产实践总结基础上，深入调研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五）自律性原则：联合会会员单位或会员参与制（修）订，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标准化活动，自觉遵守并执行标准规定的相关内容。

### 第六条 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设立团体标准秘

秘书处和标准化办公室；秘书处承担团体标准协调、组织和落实立项、发布、实施、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标准化办公室承担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以及资料的收集等工作。

## 第二章 职责职能

### 第七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职责：

（一）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立项提案，承担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以及资料的收集等工作，对标准立项提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

（二）协调标准项目承担单位，确定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成立标准起草组。

（三）收到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后，通过信函和网上公开的形式公开征求意见。

（四）对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汇总的征求意见进行初审。

（五）牵头组织会议审查工作，整理总结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六）团体标准发布后，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市场需求、技术发展等，对发布的标准的实用性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复审申请。

（七）公布复审结果。

### 第八条 联合会秘书处职责：

（一）负责团体标准协调、组织和落实立项、发布、实施、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

(二) 对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审议的团体标准提案，进行审定工作。

(三) 对报送的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写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标准过程稿、研究报告等)进行存档。

### **第九条 标准编制组职责：**

(一) 负责标准起草准备工作，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二) 参与标准送审稿的会议审查工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阶段，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议程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

**第十一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会员单位或相关企业报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协调审查。

**第十二条** 联合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立项提案。

**第十三条** 联合会可承担相关政府职能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四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提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及审议工作，并形成审议意见。

**第十五条** 经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的联合会团体标准提案，由联合会秘书处审定通过后，在全国团体信息平台网站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期限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经联合会批准立项。

**第十六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一经立项，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应协调标准项目承担单位，确定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成立标准编写组。

**第十七条** 进行标准起草准备工作，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验、验证等，将团体标准编写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标准过程稿等）报送联合会秘书处存档。

**第十八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收到标准编写组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后，通过信函和网上公开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予以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对征集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协调标准编写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对联合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汇总的征求意见进行初审。

**第二十一条** 初审通过后，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参与标准编写人员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

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标准报批稿，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联合会秘书处审批。

报送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二十三条** 联合会秘书处收到团体标准报送材料后，经核查报送材料符合要求的，对标准进行批准和同意发布。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PZ NHL）、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PZ NHL”+顺序号+年代号，示例：T/PZ NHL 1-2021。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公开发布。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联合会存档。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为 3 年。遇特殊情况的，可随时组织复审工作。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

**第二十五条** 复审是对标准使用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的审查。审查结束后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应形成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联合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该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联合会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联合会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应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联合会团体标准应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七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修订后的联合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修订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联合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作其他联合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果由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发文进行公布。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联合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二十九条** 联合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联合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三十条** 联合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五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制的过程中，编制组应向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秘书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秘书处应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对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秘书处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联合会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联合会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秘书处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

合会秘书处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项团体标准，并责成编写组修订该标准。

**第三十五条** 已经向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秘书处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秘书处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彭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